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詳如說明六  
電 話：詳如說明六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113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外生在學生名冊、陸生在學生名冊、國籍代碼表 (0113892A00\_ATTCH7.ods、  
0113892A00\_ATTCH8.ods、0113892A00\_ATTCH6.pdf)

主旨：本部自109年8月5日開放19個國家/地區以外之境外在學學位生（含應屆畢業生）來臺就學，有關各大專校院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目前境外生入境秩序及檢疫情形良好平順，且居家檢疫場所除防疫旅館外，業於暑假期間納入經地方政府衛政單位檢核通過之校內外獨層或獨棟檢疫宿舍，以及指揮中心所提供500床集中檢疫所，續依本部報請指揮中心同意之境外生返臺相關配套方案，同意自109年8月5日起再開放109年7月15日前未宣布開放之國家/地區（目前已開放19個國家/地區以外）境外在學學位生來臺就學。
- 二、自109年8月5日起由各大專校院依規定程序造冊向本部申請入境，各大專校院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與前述學生聯繫告知來臺事宜，並參考本部所附「預定來臺之境外生名冊」（如附件1）及「預定來臺之陸生名冊」（如附件2），調查擬來臺學生入境之相關資

長榮大學



秘書處

1090010588



訊。

- (二)前述境外生來臺，須完成14天居家檢疫。請學校事先洽妥防疫旅館（防疫旅館資訊：<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covhotel/>）或中央檢疫所或經地方政府衛政單位檢核通過之校內外獨層或獨棟檢疫宿舍（請同步檢具宿舍所在地衛生局核定公文及檢疫宿舍清冊）。
- (三)學校調查擬來臺境外生人數與洽妥之防疫場所後，請將擬來臺之應屆畢業生名冊報部（陸生以外之境外生請填寫附件1；陸生請填寫附件2），報部時請提供ODS附件檔案，經本部檢核及通報指揮中心後，將另函知學校。學校於接獲本部函復之通過入境學生名單後，即可通知學生準備來臺及入境報到相關程序及注意事項。
- (四)後續本部將視前述在學學位生入境後檢疫情形及校園防疫準備狀況，再放寬新生，並另為通知。

三、單日單一機場單一航班入境學生3人（含7月15日前已宣布開放之19個國家/地區境外生）以上者，或統一安排學生集中航班來臺，或學生自高雄國際航空站、臺北松山機場、臺中清泉崗機場入境者，均應親自派員至機場接送學生。

四、考量公文收發所需時間，請務必確認在嗣後預定來臺之學生名冊報部，應於名冊內學生最早班機5個工作日（不含假日）前函報到部，並於函報名冊時，提供可編輯之ODS電子檔，資料不全者，本部將逕予退件。

五、相關疑問及聯繫窗口：

- (一)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電話：02-7736-



5901、電子信箱：yalan@mail.moe.gov.tw（公立大學）；林承臻科員，電話：02-7736-5991、電子信箱：chengchen@mail.moe.gov.tw（私立大學）。

(二)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龔琳晏小姐，電話：02-7736-6184、電子信箱：linyen@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